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0753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如附件，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30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（下稱ETF）申購、買回申報作業時間應為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日，不包括農曆春節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營業日。
- 二、參與證券商得於受託辦理ETF現金申購作業時預收相關價金至其專戶；保管機構於完成實物申購、買回或現金買回作業後，亦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投資人。
- 三、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辦理ETF申購、買回作業相關申報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規定時限，相關申報規定時間如下：
 - (一)T-1日作業（T日為申購、買回申報日）：
 - 1、PCF（申購買回清單）申報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。
 - (二)T日作業：
 - 1、申購、買回申報時間：上午九時至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申購、買回截止時間。
 - 2、PCF更新檔申報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每檔ETF信託契

約所定申購、買回截止時間。

3、PCF更新檔查詢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4、初審作業時間：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申購、買回截止時間起至下午五時。

(三)T+1日作業：

1、二圈作業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。

2、複審作業時間：上午九時至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複審截止時間（至遲不得超逾下午四時）。

3、撥付指示申報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4、解圈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